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(經 94.03.16 系務會議討論、94.06.22、95.01.25、97.01.23、99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)

為協助輔仁大學 - 電機工程系清寒研究生努力向學,特設立系友獎助學金,並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
本獎助學金分兩部份:(I) 系友助學金(回饋助學金)

(II) 系友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)

## (I) 系友助學金(回饋助學金):

- 本助學金並非一般獎助學金,亦非助學貸款,雖無正式還款契約,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,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,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,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- 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,乃由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議決。
- 3. 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,由本委員會會議,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。
- 4. 本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研究生(含即將入學者),金額得依個人 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### 5. 申請資格:

- A. 家境清寒並且無力負擔註冊費/生活費者,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- B. 第二次申請者,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80分以上 且無一科不及格。
- C. 校內服務表現優良者,將優先考慮。
-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,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, 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:

#### A.紙本申請表

- B.自述(不限定內容,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 等等)
- C.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 文件)
- D.指導教授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
- E.回饋計劃
- F.學年度學習計畫(含課內及課外)

## (II) 系友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)

- 1. 申請對象: 凡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-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,乃由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議決。
- 3.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,由本委員會會議,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。
- 4. 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原則如下:
  - A.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,經查屬實者。
  - B.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者。
  - C.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。
  - D. 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
  - E.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-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,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, 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:
  - A.申請表
  - B.前一學期成績單 (研一新生請附大學四年成績單)
  - C.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
  - D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
  - E.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
- 6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系友會及學校相關單位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